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05號

原　　告　劉永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明陽

000000000000000000

　　劉博文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參照）。原告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80,30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80,3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3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劉佩蓁